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刘莉萍、李越冬、贺正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莉萍、李越冬、贺正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